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 2021-2023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和《安全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2021-2023 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制定 2021-2023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的通知》（中矿人力-师资【2021】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全工程学院 2021-2023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和《安全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2021-2023 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安全工程学院 2021-2023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2、安全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2021-2023 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 2021-2023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制定 2021-2023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的通知》(中矿人力-师资[2021]27 号)、《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 号)、《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中矿委[2018]46 号)和《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19]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教师岗位(不含辅导员,下同)有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和产业型四类,安全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研究型三类,设教授、副教授、讲师等岗位,其中,教授为正高级,副教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在教师岗位中,教授设三级(二至四级岗位),副教授设三级(五至七级岗位),讲师设三级(八至十级岗位)。

(二) 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其发展需要,教师岗位总数为 80 个,占学院总岗位数(101)的 79.2%。教师岗位中:教授岗位 27 个,占 33.75%;副教授岗位 31 个,占 38.75%;讲师岗位 22 个,占 27.5%。

(三) 岗位等级比例

1. 在教授岗位中,二级岗位由学校确定,三级、四级岗位由学院确定,其比例为 4.5:5.5。

2. 在副教授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2:4:4。

3. 讲师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

(四) 根据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数，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学院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考核内容等，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岗位职责

(一) 基本岗位职责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荣誉，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完成学院安排的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学科建设、安全管理、实验室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公共事务等工作。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教师成长发展的原则，要求教师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完成的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内业绩成果要求。广大教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 具体岗位职责

见《安全工程学院专任教师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待学校审核后发布执行。

三、聘任条件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一) 二级岗位

指导博士研究生，在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聘任教授二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曾入选前(1)条所列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3) 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2. 受聘教授岗位6年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中1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第1-4条不超过1条），可以申请聘任教授二级岗位：

(1) 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现任全国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3) 曾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者、获得国家七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称号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4) 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首席科学家(第一层次)；

(5)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均要求排名第一；

(6)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拨经费200万元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包括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者。

(7) 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江苏省双创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8) 现任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现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且近

五年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 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教授二级岗位。

（二）三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指导博士研究生。

1.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2.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1）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3. 受聘教授岗位3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可以申请聘任教授三级岗位：

（1）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2）曾入选前2中第（1）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前第（1）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者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三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维尔 Els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3）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项目；

(5) 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6) 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

(7)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五类”金课建设、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8)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9)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金奖。

4. 受聘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5. 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授三级岗位。

（三）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地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四）五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五级岗位：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2) 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3) 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等同类级别的人才计划；

(4)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三名）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总前三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3 项以上；

(6) 承担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事务等工作，并符合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突出贡献和成果。

（五）六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

1. 受聘副教授 9 年以上可直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岗位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1) 入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等同类级别的人才计划；

(2)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三名）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3) 作为主要参加人（总前二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改项目；

（六）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聘期考核合格。

（七）八级岗位

受聘讲师聘期考核合格，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者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 1 篇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硕士毕业任讲师 3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或承担学院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事务等工作，并符合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突出贡献和成果。

（八）九级岗位

受聘讲师聘期考核合格，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发表过高质量论文至少 2 篇，或者高质量论文 1 篇及核心期刊论文 3 篇；硕士毕业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博士毕业。

（九）十级岗位

具备讲师资格，聘期考核合格，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二）应聘者提交申请；

（三）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三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五）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二级岗位的聘任人选，审核学院上报的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

（六）公示拟聘人选；

（七）公布聘任名单，签订聘任合同。

五、聘任期限

（一）教师岗位聘任期限为三年。聘任周期结束后，需重新参加教师岗位聘任；聘期内工作岗位类别变化和新入校人员按相应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当月聘任，引进人才按学校确定的岗位直接聘任，聘期到学校规定聘任周期结束为止。

（二）聘任初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两个聘期；聘任中级岗位人员不超

过三个聘期。

六、聘任与考核

(一) 教师职务晋升聘任每年进行一次，且只能晋升至高一级教师职务中的基础级岗位(四级、七级、十级)，其推荐条件须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相应教师职务的晋升条例规定。

(二) 校党政机关“双肩挑”和教辅、附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处级领导职务人员聘任教师岗位的，不占所在学科教师岗位，由个人向学院提出应聘申请，学院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三) 由非教师岗位转聘教师岗位的，先转入相应教师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

(四) 给学院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院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教师，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且2-4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的聘任。

(五) 违反《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或2-4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聘任。

(六) 出现教学事故，被校教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教学综合考评结果为差的教师，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或2-4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聘任。

(七) 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任，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八) 聘期结束时按照聘任合同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不再聘任原岗位。

(九) 学院聘任在教师岗位同时兼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执行专业技术工资序列，对其岗位应完成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基本职责和作量化要求的成果进行考核，对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减半考核，其管理工作按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七、其他

（一）申请长聘教职岗位、不设聘期教职岗位和团队聘任的，按照学校文件执行。申请团队聘任后，考核时团队成员个人完成任务不得低于岗位职责任务的 75%，且每个团队内完成任务低于岗位职责任务的人数不得高于团队成员数的 25%。

（二）根据教育部规定，专职辅导员（包括学生政治辅导员、学院团委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纳入教师岗位序列，其岗位职责、推荐条件、考核内容等由学校主管部门单独制定。

（三）安全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恩元 王思华

副组长：李增华 郭梅香

成 员：翟 成 王 亮 仲晓星 朱国庆 戚绪尧

附件 2:

安全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2021-2023 聘期岗位职责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人事制度体系，实施科学定岗、以岗定责、按岗取酬的岗位管理制度，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助推学科“双一流”建设，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完善专任教师聘期考核，明确相应岗位职责，特制定本细则。

一、聘期教师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

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

（一）教师工作量定额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表 1，工作量计算办法见《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中矿委【2019】44 号）。

表 1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

岗位	工作量 总额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研究型		
		教学 工作量	其中：课 堂教学	教学 工作量	科研 工作量	I 类		II 类
						教学工 作量	科研 工作量	科研 工作量
教授 2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教授 3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教授 4 级	360	280	144	100	100	32	200	240
副教授 5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副教授 6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副教授 7 级	320	240	96	100	50	32	100	130
讲师 8 级	260			其中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同类学科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70%				
讲师 9 级	260							
讲师 10 级	260							
助教 11 级	200							
助教 12 级	200							

(二) 相关说明

1. 表 1 中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课堂教学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各项最低要求之和与工作量总额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补足。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对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最低科研工作量可打通使用。

2. 研究型 I 类是指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聘任的教师，研究型 II 类是指按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聘任的教师。

3. 除研究型 II 类外，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其他类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鼓励专任教师承担实验指导工作，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4. 准聘制讲师、副教授，前三年准聘期内每年至少助课 1-2 门（实际学时不低于 64），其聘期岗位职责考核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考核内容以聘用合同中约定为准进行考核。新参加工作的非基础课教师，来校工作当年基本工作量定额不作统一要求。

5.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

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结合我院实际，聘任于教学型及教学科研型岗位的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学院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次数不少于 2 场（研究型岗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场）。

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A. 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青）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万人计划、国家级 GF 创新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单笔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300 万或实到款累计超过 900 万，或军工项目到账不低于 300 万，或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到账不低于 300 万，或国际合作项目到账不低于 200 万（仅适用于五级及以下岗位）。

7.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8. 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B. 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业绩成果要求。

(一) 聘期教职岗位

1. 教学科研型岗位（高级岗位）

(1) 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2），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I类重要及以上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8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5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400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1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5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⑩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60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领域）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

⑩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

中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7），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5），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4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

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 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7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1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有证书），或国家级课程（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9），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并进入会评（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8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

⑧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难题，发挥智库作用，进行社会服务，产生重要影响。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2. 教学科研型岗位（中级岗位）

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同类学科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70%。

（1）八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 5）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2）九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4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4）。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十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至少完成前三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的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或创新团队项目，或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同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获得（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项目）。

④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⑥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或参与专业学科评估工作，或参与专业“双万计划”申报工作，或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或参与完成科研平台科技部设备专项项目建设（排名前 6），或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或开一门新课程，或主编教材或专著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教学型岗位（高级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2），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2), 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 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 学科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 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 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2) 三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4), 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 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或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

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作为负责人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⑨负责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教学名师培育（A类）等人才称号（项目）。

⑧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

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2）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3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教学名师培育（B类）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的任务；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授课团队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8），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2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

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5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 教学型岗位（中级岗位）

（1）八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1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5）、二等奖（排名前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前5）称号等。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不含人才项目）。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2）九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5）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 十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五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有证书），或校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获得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教材 1 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比赛且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等。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5）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⑥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校级各类教学相关荣誉等人才称号（项目）。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领域）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或完成专业认证，或完成学科评估（含学位点评估），或完成国家“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的申报、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工作，或完成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建设；或负责主讲一门全英文课程。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 研究型 I 类、II 类岗位（高级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2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负责人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2）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1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2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至少完成前七项中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⑧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⑨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4）五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7），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4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5）六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5）。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

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7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1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6）七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三项（至少完成前六项中二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铜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 1）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

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入选（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称号（项目）。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80 万元（含）。

⑦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学科建设任务。

⑧完成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安全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专项工作，且学院认定为完成。

（二）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

1.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75%，否则视个人未完成。

2.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和业绩成果需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1 倍，且每个团队内完成任务低于岗位职责任务的人数不得高于团队成员数的 25%。

3.团队在聘期内需取得学校认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获得重大教学质量工程，或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重大业绩成

（三）业绩成果说明

1.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所有业绩成果须为聘期内新增获得的，其中项目以立项通知时间为准，论文以正式出版（见刊）时间为准，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正式授权时间为准，获奖以证书授奖日期或获奖正式通知日期为准。

论文不可重复统计，按论文最高级别统计，既为第一作者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第一作者统计。同时，论文仅能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一次。

2. 业绩成果要求的科技成果奖励为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科研新进展，且获得科研奖励。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通用类和 GF 类科学技术奖。

3. 业绩成果要求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为在所在学科领域的科研取得新进展，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发表学术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根据学科领域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其中高质量学术研究 I 类论文需分级确定为权威、重要、一般。

高质量学术论文由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出，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4. 教学类项目或课题含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5. 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2030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GF973 计划项目、GF 科工委等国家级 GF 重点科技项目（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6.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的专利转化项目。

三、业绩成果与工作量换算要求

（一）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1. 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2.主编（排名前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类重要学术论文；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专著1部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类一般学术论文；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排名前4）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主持翻译1部专著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

3.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2项中国发明专利或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1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类一般学术论文或II类学术论文。

4.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在政府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等方面被采纳并作为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I类学术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需提供研究成果材料及政府部门函件或证明等。

5.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收录1篇国防报告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类一般学术论文或II类学术论文。

6.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1000字以上与所聘学科相关的文章，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9.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达到要求的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10.专项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纵向GF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150万元（含）的纵向GF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GF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7.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含）或横

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8.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可等同主持国家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主持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的，可等同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二）业绩成果与基本工作量的换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5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1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 I 类权威学术论文、艺术与人文科学领域的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2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其中工科、理科一、经管学科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三）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四、聘任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岗位职责要求

（一）聘任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二）聘任教师岗位的直附属单位中层干部，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聘期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聘期内一旦出现负面

清单行为，则视为未完成聘期岗位职责。

（二）新聘在教师高级岗位的人员需受聘在该类型（新聘申报的类型）岗位上至少一个完整的聘期。

（三）学院公共事务工作是教师教学、科研、公共事务工作的三大职责任务之一，每一位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工作。因此，学院将教师承担的班主任、学科建设、教学法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公共事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四）学院安排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安全管理、学生培养、系所党建等相关工作的认可度，最终由学院认定。

（五）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公派进修访学、挂职（借调）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长期病假、法定产假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六）聘期教职岗位教师按此指导意见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教师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长聘教职岗位教师的职责要求另行制定。

（七）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从 2021 年 1 月起执行，业绩成果要求从现聘期起时间（2021 年 1 月）执行。